

雙主修、輔系 常見 Q&A

Q：雙主修生需要修完哪些學分才能取得學位？

A：雙主修經濟系依據「核准年度」須修畢經濟系「系定必修」與「系定選修」共 66 學分，即可取得雙主修學位。相關規定請見經濟系網頁或 info 「系訂必修科目查詢系統」。

Q：雙主修生之原系與加修學系的學分可以互相兼充(一修二用)嗎？

A：根據本校雙主修辦法規定「兩系共同之系定必修科目方可兼充」，原系與加修學系共同的必修科目(如：微積分)方能適用以上原則，若原系必修科目若與本系系定選修科目相同者，可兼充為本系之系定選修科目學分，但兼充為系定選修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上述本系系定選修科目係指課號為 ECON 為首之科目或本校「各系所必修及應修學分資料查詢」網頁(臺大必修課程查詢)中經濟系之備註欄所列科目(並非指課程名稱一致者，但「會計學甲」(即所有初級會計學課程)、「商事法與公司法總論」(或商事法)、「民法概要乙」以上三科非在此限)。

Q：雙主修生可修習外系課名相同課程，並計入經濟系系定必修或系定選修學分嗎？

A：除了「民法概要乙(或民法總則)」、「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或商事法)」、「會計學甲(或初會課程)」這三科可修習外系開課之課程可計入經濟系系定選修或系定必修之學分，其他經濟系的專業科目均需修習經濟系開課之課程(課號為 ECON 開頭)才能計入系定選修或系定必修之學分。相關規定請見經濟系網頁(http://www.econ.ntu.edu.tw/zh_tw/students/under/under1)。

Q：輔系生需要修完哪些學分才能取得學位？與原系的學分可以互相兼充(一修二用)嗎？

A：輔系生須修畢「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個體經濟學(3)」、「總體經濟學(3)」、「統計學與實習(4)」、「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4)」共計 28 學分，即可取得輔系學位。輔系學分一律為外加學分，無法與原系任何學分充抵或兼充，如有重複科目，需以修習經濟系教師所開課程(課號為 ECON 開頭之科目)補足學分。

Q：統計學課程可用其他系所開的統計學課程替代嗎？

A：不行！本系雙主修與輔系必修之統計學課程-「統計學與實習(4)」、「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4)」無法以外系開的課程替代，所有雙主修與輔系生僅有以下兩者選擇：

1. 修習本系「統計學與實習(4)」、「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4)」。(未修過統計者必選此項)
2. 曾經修過非經濟系開課之統計學(3,3)相關課程(須為上下學期之課程)者，得以修習經濟系教師所開課程(課號為 ECON 開頭之科目) 8 學分替代重修，其中必須包含計量經濟學一二(3,3)。

*108 學年起部分課程名稱異動如下：

原課程名稱	對應(替代)課程名稱
微積分乙上(3,0)+微積分乙下(0,3)	微積分 1(2,0)+微積分 2(2,0)+微積分 3(0,2)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4,0)	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0)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0,4)	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0,4)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上(4,0)	統計學暨實習(4,0)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下(0,4)	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0,4)
經濟學一(3,0)	個體經濟學原理(3,0)
經濟學二(0,3)	總體經濟學原理(0,3)